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00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宗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宗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宗憲因犯洗錢防制法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2年12月13日，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有各該刑事確定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本件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2所

01 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高雄地方
02 檢察署受刑人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查，是依刑法第50條
03 第2項規定，自不受同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之限
04 制，是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
05 許。

06 (二)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2罪，分別為幫助一般洗錢罪及施
07 用第二級毒品罪，各罪之犯罪手段、情節與罪質互異，再衡
08 諸受刑人各次犯行犯罪時間、侵害法益、各次犯行對於法秩
09 序呈現之輕率態度、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刑罰之邊際
10 效益遞減、痛苦程度遞增，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
11 等一切情形，併參以受刑人就本院函詢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
12 之意見為請求從輕量刑等語，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
13 罪，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
14 所示之罪，雖經法院判處得易科罰金之刑，然既與附表編號
15 1之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定應執行刑，依司法院大法官會
16 議釋字第679號解釋，自無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
17 知，附此說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育丞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4 書記官 林秀敏

25 附表：

26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幫助一般洗錢罪	有期徒刑6月	111年6月13日至1日	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50號	112年12月13日	同左	112年12月23日
2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8月29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325號	113年3月27日	同左	113年5月8日